

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提高公众急救培训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保证公众急救培训的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原则】基地按照“优化布局、突出特色、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认定设立。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基地的认定、考评、应用与激励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定义与分类

第四条【基地定义】本办法所指的基地是指符合深圳市急救中心推动全市规范化公众急救培训工作“五一、四化”（五一：统一培训学时、统一课程教材、统一师资管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颁发证书；四化：统一标准、统筹开发、专业认可、行业认可）方案要求，经深圳市急救中心认定的急救技能培训基地。

第五条【基地功能】基地承担以下职责：

- （一）公众急救知识普及培训和初级救护员证书培训；
- （二）指导辖区社康急救培训点完成急救知识普及工作；
- （三）协助深圳市急救中心完成急救有关技能竞赛、师资培训、培训

课程开发及培训模式创新；

（四）其他应由基地承担的与公众急救培训相关职责。

第六条【基地的权利和义务】基地拥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负责基地的运营管理；
- （二）使用基地名称组织培训；
- （三）有资格承担深圳市急救中心政府购买公众急救培训项目；
- （四）确保参与急救培训相关人员的安全；
- （五）其他与基地运营有关事项。

第三章 管理分工

第七条【管理主体】深圳市急救中心负责基地的综合管理与监督指导，基地设立单位负责基地建设、运营与日常管理。

第八条【急救中心职责】深圳市急救中心的职责如下：

- （一）负责基地的设立、评估和撤销；
- （二）制定有关政策、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
- （三）组织基地间交流；
- （四）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
- （五）承担急救有关技能竞赛、师资培训、培训课程开发、培训模式创新；
- （六）其他与基地管理有关事项。

第九条【基地设立单位职责】基地设立单位的职责如下：

- (一) 接受深圳市急救中心的统一管理和督导。
- (二) 负责基地的建设、运营和日常管理。
- (三) 负责制定实施具有自身特点的基地管理政策措施。
- (四) 负责开展区域的公众急救培训工作和指导辖区社康急救培训点完成急救知识普及工作。
- (五) 负责基地签约导师的课程安排、督导及考核等管理工作。
- (六) 有义务协助深圳市急救中心指派的急救培训志愿者在辖区内开展培训工作。

第四章 基地认定

第十条【申报资格】深圳市市属及各区专业医疗机构（医院、卫生机构）、各大专院校，政府注册的应急救护培训机构，均可申请设立基地。

第十一条【申报条件】申报设立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基地建设、管理、运营组织领导机构，并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 (二) 具备必要的教学场地、设备以及相应数量的公众急救培训导师（附件一）；
- (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委托的直属下级机构，具有培训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并经政府注册的急救培训机构；
- (四) 已制定一系列与急救培训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五) 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六)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教学能力的急救网络医院, 知名大学、中学, 知名大型企业单位优先认定。

第十二条【申报材料】 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申报表》(附件二)。

(二) 单位合法证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有培训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三) 相关规章制度汇编。

(四)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投资建设规模、运行模式、信息化水平、经费保障、合作能力、开发能力等。

第十三条【认定流程】 评审认定流程如下:

(一) 专家评审。深圳市急救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必要的时候进行现场答辩。

(二) 现场审核。深圳市急救中心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前往申请单位, 重点对其教学场地、设施设备硬件条件进行审核。

(三) 结果核准。深圳市急救中心对专家推荐结果进行核准。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 一经核实, 将取消其申报, 之后三年内不得申报。

(四) 结果公示。对核准认定结果, 在深圳市急救中心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授牌签约。公示期间无异议，则授予“深圳市+名称或区域+急救技能培训基地”牌匾，深圳市急救中心与基地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章 培训基地考评

第十四条【评估机制】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基地的绩效评估由深圳市急救中心负责，每年组织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五条【评估内容】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认证课程数量、培训学员数量、学员认证通过率、学员满意度、深圳市急救中心满意度等。指标权重如下：

- （一）认证课程数量，占 20%；
- （二）培训学员数量，占 40%；
- （三）学员认证通过率，占 20%；
- （四）培训学员满意度，占 10%；
- （五）深圳市急救中心满意度，占 10%。

考评得分 ≥ 90 分，考评结果为优秀；60分 \leq 考评得分 < 90 分，考评结果为合格；考评得分 < 60 分，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考评细则见附件三。

第十六条【惩罚机制】建立基地违法违规违纪惩罚机制，根据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不同，给予基地整改或摘牌处罚。

第十七条【整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需在深圳市急救中心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汇报整改情况：

（一）未经深圳市急救中心批准随意改变培训计划、培训大纲、考核大纲要求，影响正常培训组织实施；

（二）培训过程有违规行为，但没有造成人身伤害；

（三）有学员对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质量等提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四）由未持深圳市急救中心认证证书的人员担任认证课程教师。

（五）未按照认证课程要求，使用统一课件及配套教材。

（六）基地间发生恶性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七）承担政府购买公众急救普及培训项目，没有按照协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八）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违规行为。

整改期间，深圳市急救中心可以要求基地暂停开展相关公众急救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摘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基地称号并收回牌匾：

（一）基地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二）基地内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培训工作正常进行；

（三）深圳市急救中心发出整改要求，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四）无任何理由拒绝承担深圳市急救中心分配的培训任务；

（五）违规向培训单位或学员收取培训费用；

（六）培训过程中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身伤害；

(七) 给深圳市急救中心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

(八) 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在深圳市急救中心发出撤销通知后，基地需在限定期限内上交基地牌匾至指定处所及接收人。深圳市急救中心与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自撤销通知发出之日自动解除并失效。

第六章 培训基地运营与激励

第十九条【培训运营原则】原则上基地应在所属行政区内开展培训工作；鼓励各基地进行横向、纵向合作，整合各基地优势资源共同开展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任务要求】深圳市急救中心根据公众急救培训整体规划安排，通过公开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与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完成培训任务。

第二十一条【资金使用】基地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政府购买公众急救培训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深圳市急救中心可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应用激励】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基地，给予以下奖励：

- (一) 在全市医疗质量年终考核时予以通报表彰及奖励。
- (二) 优先承担政府购买公众急救普及培训项目；
- (三) 优先参与深圳市急救中心课程开发、对外交流合作等项目；

第七章 附则及相关附件

第二十三条【信息变更】基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报深圳市急救中心备案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十四条【解释权】本办法由深圳市急救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深圳市急救中心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申报标准》

附件二：《深圳市急救中心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申请表》

附件三：《深圳市急救中心公众急救培训基地考评细则》

附件一

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申报标准

为推动我市公众急救普及培训工作，加强管理、统一规划，保证培训质量，应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实行准入审核制并定期复检。根据国家卫生部和中国医院协会急救中心（站）管理分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我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申报和建设标准，细则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独立的培训布局和建筑设施

1. 总的要求为宽敞、通风、明亮、布局合理，方便培训人员出入，符合消防标准。培训场地可以是长期固定教室，也可以是临时租借并且符合要求的房间。

2. 培训教室应设明显标志，至少有一间面积不少于 100m²的教室教室，教室有独立的出入口，人流进出通畅、快捷。

3. 独立的模型库房、办公室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能满足培训人数的需要。

4. 如有条件，应提供学员午餐、饮水等服务设施。

（二）小班制教学与学员导师模型比配备标准

1. 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公众急救培训证书班课程应当采用小班制教学，每个培训班建议招收学员 50 人。

2. 公众急救培训证书班辅训导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 6~10，

即一名辅训导师最多只能带 10 名学员。每班学员如按 50 人计算，至少应配备 5 名辅训导师。

3. 公众急救培训证书班 1 套培训器材（模型人和 AED）与学员的比例为 1: 5，即 1 套培训器材最多只能供 5 名学员使用。每班学员如按 50 人计算，至少应配备 10 套培训器材。

4. 公众急救培训证书班学员分为若干个小组，每位辅训导师带教一个小组。每班学员如按 50 人计算，至少应分为 5 个小组，每个小组由 1 名辅训导师、最多 10 名学员和至少 2 套培训器材组成。

5. 各基地应设立一名基地主任（要求具备医疗（护理）中级职称或以上）和一名基地管理员，负责监督基地的培训教学质量。

6. 基地至少应有 6 名符合资质的导师，其中 1 名主讲导师和 5 名辅训导师，主讲导师和辅训导师应取得相应的培训导师资格，可以是专职或者兼职。必要时培训导师由市急救中心通过深圳公众急救管理平台统一调配。

7. 公众急救培训导师必须参加由市急救中心举办的统一师资培训，并通过考核和模拟教学督导取得导师资格。导师资质分为三档六级，分别为主任导师、主讲导师和辅训导师，各档分一级和二级两个级别，最低入门级导师为一级辅训导师，根据培训资历、教学次数和业绩考核进行综合评审晋级。

8. 市急救中心对导师拥有资质认证权和审核权，急救导师需每年参加导师更新课程，并在导师证书有效期满后参加市急救中心组织的复训，考试合格后可申请导师资格延续。

二、教学培训设施硬件要求

(一) 基本电子化教学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功能和用途
电视、音响和 DVD 影碟机	2 套	用于培训讲课、播放录音和教学录像
多媒体投影仪	1 台	可以接受和播放多种信号源
手提电脑	1 台	与多媒体投影仪配套，用于电教化培训讲课
数码照相机	1 台	用于培训学员照相制证
数码摄像机	1 台	用于培训教学回放及保留资料

(二) 基本培训模型及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功能和用途
BLS 心肺复苏训练模型人，其中： 成人模型 10 个 婴儿模型 10 个	10 个	按照心肺复苏国际指南的标准制作；具备仿真的解剖标志和电子显示；面皮及呼吸道可独立拆卸；模型使用普通干电池，不需外接交流电源；只有正确做出压额抬颌的仰头动作才可打开气管，正确通气可见模型胸部起伏；准确的解剖标志和真实的按压手感。成人模型至少应配备灯光或者 LED 指示灯，最好是内置或者外置的 CPR 质量反馈电脑评价系统，可即时显示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操作质量与统计分析并报告打印数据。
自动体外除颤 (AED) 训练器	10 个	符合心肺复苏国际指南，用于真实模拟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使用过程及声音提示，操作训练电击除颤技术。
呼吸面膜	50 个	用于单人法的口对口人工呼吸训练
异物卡喉模型	1 个	教学展示用
外伤包 (每组一个)	三角巾 6 绷带 6 纱布 10 手套 若干	用于外伤的止血包扎训练环节
旋压式止血带	1 个	教学展示用
化妆品	1 份	红、蓝油彩各 1、人工血浆 1 瓶、喷雾瓶 1 个
桌椅	50 套	学员用
注：本表中列举的基本培训模型和器械，为市急救中心自主开发的“初级救护员”课程的最低要求；举办其他证书课程，则应按照相应课程的要求，配备适当的培训模型和器械。		

(三) 基本办公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功能和用途
电脑	至少两台	
打印机	1 台	用于打印培训资料

三、建立健全培训规章制度

(一) 诚信守诺制度。应包括诚信的内容、承诺的形式以及诚信守诺的落实等规定。

(二) 教学管理制度。公众急救培训课程应执行“统一培训学时、统一课程教材、统一师资管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颁发证书”的教学管理规定,落实急救中心制定的教学大纲、制定教学实施计划、检查评估教学质量等。

(三) 培训导师管理制度。应包括培训导师教学能力、培训质量、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定期公布培训导师培训质量排行榜,建立培训文字和电子档案。

(四) 学员管理制度。建立学员纸质和电子档案(学员登记表、培训记录、结业考试成绩单),纸质档案妥善保管,时间不少于两年。

(五) 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应包括投诉的方式、投诉的受理、处理结果和处理时限。

(六)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应包括教学设施设备使用和维护,并建立教学设施设备的纸质和电子档案。

(七) 培训收费管理制度。应包括公示培训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的监督管理。

(八) 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应建立安全与应急管理相关制度。

附件二

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网址 / 公众号	
基地主任信息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管理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准备申请的培训科目（请在对应课程打“√”） 急救普及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急救培训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救护员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救护员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救护员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复训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课程：			
培训场地情况： 培训室室内面积：（ ）平方米 操作训练与考核室室内面积：（ ）平方米			
培训设备清单（填附表一）			
培训导师信息（填附表二）			
培训基地以往开展培训的情况简介。（请列出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名称和培训的人数）			
预期五年培训计划。			

<p>是否同意接受本机构人员以外的市急救中心认证的导师授课？</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不能，请解释：）</p>
<p>申请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表一

培训设备清单

器材名称	型号	数量	状态（是否完好）	备注

附表二

培训导师信息

附件三

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年度考评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优秀 (90-100分)	合格 (60-80分)	不合格 (0-30分)
认证课程数量	每年应承担不少于4次认证课程培训任务	承担10次认证课程培训任务,得90分;每多承担1次认证课程培训任务加1分,满100分为止。	承担2次认证课程培训任务,得60分;每多承担1次认证课程培训任务,加2分,80分为止。	承担1次认证课程培训任务,得30分;没有承担认证课程培训任务,得0分。
培训学员数量	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	培训人数等于500人,得90分;每超过10人,加1分,不足10人不加分;满100分为止。	培训人数在400-499人,得80分;培训人数在300-399人,得75分;培训人数250-299,得70分;培训人数200-249人,得60分。	培训人数100-200人,得30分;培训人数1-99,得20分;培训人数为0,得0分。
学员认证通过率	学员认证通过率不低于70%(满意度小数点后面不保留,采用四舍五入)	(1)学员认证通过率=90%,得90分; (2)学员认证通过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	(1)学员认证通过率=70%,得60分; (2)学员认证通过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	(1)学员认证通过率=69%,得分30分; (2)学员认证通过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减1分,减到0分为止。
培训学员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不低于70%(满意度小数点后面不保留,采用四舍五入)	(1)培训学员满意度=90%,得90分; (2)培训学员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	(1)培训学员满意度=70%,得60分; (2)培训学员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	(1)培训学员满意度=69%,得分30分; (2)培训学员满意度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减1分,减到0分为止。
市急救中心年终满意度	市急救中心年终满意度不低于70%(满意度小数点后面不保留,采用四舍五入)	(1)市急救中心年终满意度=90%,得90分; (2)市急救中心年终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	(1)市急救中心年终满意度=70%,得60分; (2)市急救中心年终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	(1)市急救中心年终满意度=69%,得分30分; (2)市急救中心年终满意度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减1分,减到0分为止。